

基于基础需求的地方院校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解玲玲 张红娟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3700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知识文化水平不断提升,我国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对高校音乐学专业的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怎样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才需求相契合的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成为当下地方综合类院校亟待解决的问题。

【关键词】 音乐学;需求;培养模式;地方院校

地方院校在建制、生源和师资构成上不同于专业音乐学院,也不同于一些省部属高校,故在人才培养中应探索出符合学校本身发展和当地人才需求的培养模式。现阶段地方院校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注重专业素质忽略综合素质

在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大部分院校依旧遵循“一对一”授课方式,专业教师按照授课大纲进行讲授和示范,这种教学方式看似“高效”、“专业”,实则学生被动接受,且易形成“点”状知识形态。学生的知识体系和创新能力的发展都受到很大的局限性。地方院校在专业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因过分强调专业学科的重要性,导致学生的培养不完善、不充分,这种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当下音乐学专业人才的市场需求不相匹配。

二、固化课程体系忽略生源基础

近年艺考的话题热度一直居高不下,参加艺术专业考试的学生在普招中仍然占有不小的比例。为提高生源素质,各省市地区在音乐学专业的招生测试中,分别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考试内容做出一些调整,在此情况下,依旧出现“两极分化”的现象,即从小进行专业训练的“童子功生源”与寻找升学出路的“速成生源”。“童子功生源”往往被专业音乐学院选拔,地方院校录取的往往“速成生源”居多。生源素质决定地方院校音乐学专业具有“先天不足”的性质。固化的课程体系在培养现代市场人才需求中便显得差强人意。

三、人才培养定位不准确

根据近几年国家教学标准,地方院校应该以培养服务地方的应用型人才为办学理念和基本定位,同时应在在此基础上研究设计相应的培养规划和教学内容。大部分地方院校在音乐学专业人才的培养上流于形式,最终导致教学目标与教学资源不能有效地融合,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综合型音乐人才很难培养。应在改变人才培养理念的基础上,丰富人才培养

目标内涵,明确人才培养规格要求,整合课程内容,逐步构建起“多维度”目标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日常艺术教学、艺术实践、与中小学教师交流以及学生实习调研过程中,笔者进行了大量的信息考证与总结,认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设。

(一)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多维度”人才培养模式

1、以地方院校的师范性着手,提升音乐人才的教育能力

现阶段地方院校音乐学专业人才的培养一般以主修专业为主、其他专业类课程为辅。一名合格的音乐学专业毕业生除了要具有专业的演奏、演唱能力(即主修专业)外,还须具备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先进的教育理念、音乐课程新课标解读能力、以及音乐课教学设计能力。在教学过程中要有较强的教学组织能力,驾驭课堂气氛的能力,灵活多样且有效的教学方法;教态稳重自然且具有亲和力,课堂授课语言简洁精准,专业技能标准规范;掌握一定的心理学知识,能够把握和预测在教学过程中学生的心理变化;除课堂授课以外,有设计、组织、指导和编排课外活动的的能力;善于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和网络资源,对教学内容有挖掘和整合能力。这些均为基础教育中音乐教师的必备技能。

2、从实践性出发,提高音乐学专业人才的实践教学能力

培养合格的音乐学专业人才,除了注重必要的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培养外,更要注重实践教学能力的培养。例如在新课标中,在演唱、演奏、指挥等内容中都强调了合唱、合奏的重要性,以及组织排练合唱、合奏能力的必要性;钢琴伴奏能力是中小学音乐教师必备的一项技能,也是教学中最常用的教学基本功之一,在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要格外注重钢琴基础课程和钢琴即兴伴奏能力的训练。在学生顶岗实习的过程中,应建立稳定的实习地点,在此基础上进行教育实习质量的监控和总结,从而提高学生教学水平,并将专业知识转化为教学实践的能力,使其毕业后能够胜任中小学音乐课程实际工作需要。因此,小学、初中阶段教学的“诊断”能力的培养也不容忽视。

3、立足地方性，重视音乐人才的传承能力

音乐根植于文化，文化根植于地域。新课标中明确提出了关于中国民族文化遗产的要求。新课标规定，中小學生应逐年进行民歌、京剧、地方戏曲、地方舞蹈的学习，做到能够背唱民歌、能够演唱京剧或者地方戏曲片段、了解地方舞蹈以及音乐文化（如河北井陘地区的“拉花”）。在新课标课程内容中，要求大学生能够并乐于参加社区或乡村的音乐文化活动，并且能够对这些音乐文化现象总结，作出自己的评价和结论。在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中提出，地方和学校应结合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和民族文化传统，开发具有地区、民族、学校特色的音乐课程资源，要善于将本地区民族民间音乐，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音乐项目运用到音乐课程中来，使学生从小受到民族音乐文化熏陶，树立传承民族音乐文化的意识。基于此，在音乐学人才培养中，重视地方高校所在区域的民间音乐的学习，从而提高音乐学专业人才的本土音乐文化传承能力。

4、重视发展性，全面提高音乐人的综合能力

在新的音乐课程标准中，对音乐艺术的特点进行了文化性的定义和描述，称其涵盖了民族、宗教、地域、时代、道德、伦理、民风、习俗、风格等一些文化特征，具有较强的学科兼容性和艺术包容性。基于此，音乐教师的文化素养及思维能力要有相应的储备。如果不注重各方面文化素质的提高，而只掌握有限的演唱、演奏技能，就无法引领学生穿越音乐和文化本身，从而了解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学习各民族文化与生活习俗，懂得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尊重文化的多重性，传承人类的灿烂文明，也无法对自身的教学能力和教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更不必说教师应具备的敏锐的观察力，准确地捕捉问题的能力，以及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所以，应对音乐学专业人才提出发展性目标，这样才能引导学生增强自我发展意识，提高我国的音乐教育的可持续性发展。

（二）建立科学的课程体系

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的构建是音乐学专业谋求自身发展的前提，同时也是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音乐学专业人才的

参考文献：

[1] 李森.谷陡云.教师教育结构质量的内涵、特征及提升策略[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8月.

基金项目：2020年度河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课题《基于基础需求的地方院校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论文成果，项目编号：JRS-2020-3091)

作者简介：解玲玲(1987.6—)女，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讲师，研究专长：钢琴教学研究、音乐理论；张红娟(1982.2—)女，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声乐演唱与教学，音乐理论。

重要保障。课程体系的建立应与生源基础和培养定位紧密相连。本课题进行多项考证和研究，在原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重新修订方案，完善课程设置，在本科基础阶段进行了分段式培养模式，即在大学前两年完成专业技能基础课的培养，学生入学后需在前四个学期同时必修四门专业技能课程（小器乐、声乐、钢琴、舞蹈）。后三个学期根据地方基础教育的市场需求及学生意愿，可进行专业方向分流，学生进入专业知识与综合技能的学习培养阶段，该阶段课程设置立足于地方经济对人才的需求，注重学生能力和专业素质培养。

（三）调整教学大纲，征订和自编应用型教材

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保障。为了实现满足基础教育需求的音乐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可对部分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一些调整。除提高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外，还提高了学生的“实操”能力；整合相关的专业理论课程，将不实用的教学内容和对学生长远发展没有益处的内容进行合理删减，适当增加与基础教育教学联系紧密的内容，在选择教材时尽量选用教育部推荐的国家优秀教材和精品教材，本校教师也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水平，加大自编应用型教材和内部讲义的建设力度。

（四）打造优良的师资队伍

教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和保障，是保证音乐学专业人才发展的关键。音乐学专业现有师资大部分毕业于专业音乐院校，大部分教师并不了解基础音乐教育的改革现状，对教学目标和培养定位也不甚了解，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常易受到专业音乐院校传统教学思维模式的束缚，更注重专业技能训练、音乐知识传授，而缺乏对学生教育技能和综合素质培养的理念，存在教学方法单一刻板的现象。这些教师如不改变教学理念，将很难担当起培养合格中小学音乐教师的重任。为此，我们应让教师在教育理念上进行提升和更新，所以须得到学校人事部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采取“送出去”（深入中小学调研并进行一段时间的教学）、“请进来”（聘请基础音乐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举办讲座）等方式培训在职教师，使其不断提高教学素质和教学能力。